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將自己所有的 A 動產出租給乙，乙使用不久，卻有意據為己有。乙先將 A 以十萬元賣給惡意的丙，雙方並約定，丙將 A 暫時借給乙繼續使用；之後，乙又將 A 以十一萬元售讓予善意的丁，亦約定丁將 A 暫時借給乙繼續使用。今乙獲得甲同意，以八萬元代價讓售 A 於自己，並完成讓與合意。此時，何人對 A 物有所有權？（30 分）
- 二、乙未經 L 地所有權人甲的同意，亦未請領建築許可執照，私自在 L 地上建造鋼筋水泥磚造二層樓房 H，無保存登記。數月後，乙將 H 樓以 500 萬元售讓予丙、丁兄弟二人共有，並已交付，然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後，甲發現 H 樓占用其 L 地，其是否得對何人主張何種物上請求權，請求拆除 H 樓並返還 L 地？（30 分）
- 三、夫妻甲、乙二人結婚多年，未生育子女。乙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3 年 5 月 5 日向管轄法院訴請離婚，104 年 5 月 28 日判決離婚確定。於 103 年 5 月 5 日，甲有婚後財產 1200 萬元（包括因繼承其父遺產而得 300 萬元），乙有婚後財產 500 萬元，二人均無負債；於 104 年 5 月 28 日，甲有婚後財產 800 萬元（包括因繼承其父遺產而得 300 萬元），乙有婚後財產 540 萬元，二人均無負債。試問何人得向其離婚配偶請求給付多少的剩餘財產差額？（40 分）